

合同编号：2024-111

2024 年船营区大绥河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船营区大绥河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吉林市

委托单位：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委托单位：吉林市船营区大绥河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服务，就规划设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签订及设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4 《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6月试行）；
- 1.5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法规、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

第二条 项目名称、地点、区域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船营区大绥河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吉林市

2.3 项目区域范围：大绥河镇通气沟村（村域面积：2002.73公顷）、永新村（村域面积：469.32公顷）、治新村（村域面积：2484.25公顷）、小甸子村（村域面积：2779.50公顷）、范家村（村域面积：1062.56公顷）共5个村。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要求

3.1 规划设计内容：

通气沟村、永新村、治新村、小甸子村、范家村共5个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3.2 规划深度：

满足吉林省村庄规划编制深度及报审要求。

第四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5个村村域范围1:1000实测地形图(DWG格式)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CAD, WORD, GIS)
2	5个村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村级调查区成果、耕地保护目标成果、永久性基本农田成果等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CAD)
3	最新版《大绥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CAD)
4	5个村村域范围内河流水系资料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GIS)
5	5个村村域内拟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GIS)
6	5个村村域内的其他相关规划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WORD)
7	其他相关规划及现状情况。	1	项目设计工作开始前	电子版 (WORD)

第五条 设计时间、设计阶段及设计成果提交

5.1 设计时间

设计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乙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并且收到满足合同要求的地形图/前期资料及启动款前提下开始设计工作，以下设计工期按照乙方自正式开始设计时计算。



5.2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		设计时间	提交成果	份数	备注
第一 阶段	前期现场调研及座谈	5 个工作日	-	-	提供电子版 (PDF)
第二 阶段	初步规划设计方案汇报	15 个工作日	评审初稿	-	
第三 阶段	最终规划设计成果	10 个工作日	详见合同 第五条 5.3	-	

注：表中设计时间不包含各阶段甲方/政府成果审核时间。

乙方负责 2024 年船营区大绥河镇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区域的前期现场调研、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 & 规划成果的编制，直到本项目报审结束。

乙方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开始应以甲方书面通知（电子邮件亦可）作为启动依据。甲方需要在收到乙方每个阶段设计成果（或成果汇报）后的 5 天内，给予初步审核书面意见，以便于乙方继续开始下阶段工作。

5.3 设计成果提交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纸质版（各 4 套）、电子版各一份，数据库为电子版成果。

第六条 规划设计服务费用及支付

6.1 规划设计服务费用总价

本项目总费用为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345000.00 元）。

注：上述规划设计服务费用总价仅为项目编制费用及成果制作费用。

6.2 各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时间



付费 次序	人民币金额（万元）	占合同总价 的比例	付款时间及备注
1	6.90	20%	合同签订同时
2	13.80	40%	初步成果完成，规划设计 审查前
3	10.35	30%	最终规划文本及图纸成果 提交
4	3.45	10%	数据库文件提交报审结束

注：如某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的支付超过上述支付进度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直到该规划设计服务费支付完成。设计工期将根据规划设计服务费延误时间进行顺延，且乙方不承担由规划设计服务费延误支付造成的责任。

6.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011245028117

地址：吉林市北京路 179 号

电话：0432-64841262

开户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01617038095158888

第七条 规划设计成果汇报评审

7.1 甲方需要在首次汇报后 5 日内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予以修改并完善，修改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7.2 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文件的编制。

8.1.2 甲方有权对委托的项目内容在设计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并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对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双方一致确认的设计返工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

8.1.3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用后，相应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1.4 若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有权暂时不提交当期的设计成果，直至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8.1.5 甲方指定刘津岐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8.2.2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专家审查，乙方有责任根据审查、评审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

8.2.3 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增强与相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沟通咨询，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8.2.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2.5 乙方指定丁文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9.1 甲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地形图、图纸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所有。涉及资料的管理和使用均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相应规划设计服务费（首付款纳入规划设计服务费结算范围）。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双倍已支付的首付款加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服务费，非乙方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生逾期时（支付进度详见本合同 6.2 章节），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 1 和乙方 2 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设计工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